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宿舍無障礙寢室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二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五月一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無障礙寢室，位於東校區 1 舍 1 樓，內含無障礙電動大門及無障礙衛浴設備。
-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 三、申請學生需繳交東校區無障礙宿舍申請文件至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 四、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依申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按障礙類別、程度、獨自生活能力等多面向進行審核，審查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後，逕行通知。
- 五、住宿管理規定及申請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六、每次入住期限為 1 學年，居住時間最多以 2 年為限，寒、暑假需另依相關規定另行申請。
- 七、宿舍收費以 1 學期為基準，並依學校規定辦理，入住學生於核准通知後，逕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辦理繳費及入住相關事宜；住宿保證金非屬就學貸款項目，入住學生須繳納始可辦理住宿；因障礙情形需有陪同住宿之照顧者，則不另外收費。
- 八、審核通過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候補者遞補順序，仍由學校保有最後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或異動，將於學生事務處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